**2017年度述职述德述廉述法报告**

校友联络办公室 主任

余剑耀

刚刚过去的2017年，在学校党政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踏实做好本职工作，不断加强与校友的联络，现将一年来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述职**

**1.加强与各地校友联络**

学校的发展离不开校友的支持，校友是学校发展的重要资源。安排各学院对接相应地区，由学校领导带队，陪同走访了省内11个地市校友会和部分县、区校友会，以及北京、上海、江苏、安徽等省外校友会，与校友们进行座谈交流，介绍学校的发展成就。使校友们能够感受到母校的温暖，对母校有强烈的认同感、荣誉感和归属感；宣传60周年校庆的宗旨、理念，凝聚校友力量，邀请广大校友重返母校，共庆母校60华诞。做好校庆倒计时一周年相关活动的筹备工作；逢年过节给校友邮寄贺信、送上祝福，传递母校的温暖。

**2.加强与校友企业联系**

分期分批走访校友企业，增进对校友事业发展的了解。2017年分别走访了竹类栽培与利用90级校友鲁培宇企业浙江金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微生物99级黄元斌等九位同学创建的杭州汇图网络有限公司、环资01级朱儒颂校友企业浙江远卓科技有限公司、植物保护061林高昂校友企业临安卡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林学78郑勇平校友浙江森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林学121王帅杭州简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等校友企业，了解校友企业的经营发展状况，并询问了在校友企业就业学生的工作、生活情况；在我校举行的浙江农林大学2018届毕业生首场校园招聘会上，去现场看望校友企业相关人员，对校友企业前来参加校园招聘会表示欢迎及感谢，希望达到校企互惠双赢。

**3.为校友返校提供良好的服务**

全年接待了林学83、森保83级三十周年秩年返校活动；工商管理03（2）班毕业十年返校活动，林学75级毕业39周年返校活动，林学77级恢复高考40周年返校活动等校友返校活动，提供相应的后勤和保障服务；为校友们翻印了当年的毕业照、赠送具农林特色的礼物，制作并邮寄班级通讯录，。使校友返校活动热烈、圆满，富有意义；努力做好返校参加第三届暨校友第二届校园马拉松健身跑的校友接待和服务工作。加强了与校友的联系，加深了校友对母校的感情。

**4.大力宣传优秀校友先进事迹**

宣传经济林82级校友俞德超凭借“立足自主创新，开创中国生物医药企业发展新模式”，入选 “2016年度科技创新人物”；邀请林学78级校友郑勇平来校作“美丽中国建设中的时尚植物景观要素”的主题报告；城规01级校友朱儒颂获评“浙商创业青云榜” 三十强、“最有想象力”的企业家；林学92级校友俞流江荣获“2017年度中国法治人物”；林木遗传育种08（研）校友、杭州木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胡重九的企业荣获“首届中国•浙江现代农业风云榜杰出科技奖”；在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51名我省出席党的十九大代表中，我校林学92级张晓强、林学73级宋玲华二位校友光荣当选党的十九大代表；2011届林木遗传育种学研究生史小娟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省委追授经济林81级校友翁正辉同志为浙江省优秀共产党员等优秀校友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力量，向我们的优秀校友学习。

**5.发挥校友服务协会的作用**

完成了在校学生校友服务协会换届工作，指导校友服务协会及勤工助学同学协助校友办收集、整理校友信息及其他相关工作；为即将走向社会、走上工作岗位的2017届毕业生制作毕业纪念册，让新一届校友留下对母校的美好记忆。也让同学们在校期间就能感受到母校对校友的关心、帮助及校友对母校的眷恋、支持。

**6.积极引进捐赠资金**

成功举行“许行贯农创教育基金”成立暨捐赠仪式；临安卡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捐赠现金40万元，造价为60万元的实验室适应性改造，用于创业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校友林高昂）；林学78级校友郑勇平捐赠100万元，用于学校教育发展事业，支持母校办学。全年共签订捐赠协议25份，捐赠金额1000余万元。

**7.规范基金会管理**

委托杭州钱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农林大学教育基金会2016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了《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完成省民政厅关于组织报送基金会2016年度报告和开展年度检查工作年审资料的填写及年检材料的报送并年度检查合格，完成省财政厅对学校教育基金会年审工作；向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教育基金会慈善组织认定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

二、**述德**

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注重品德修养的基础上不断增强干事创业能力。

1.坚守政治品德。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校友服务的宗旨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的决策部署，不动摇、不懈怠，讲大局、讲党性、讲团结。

2.恪守职业道德。始终保持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日常工作中坚持原则，不借工作之便以权谋私，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3.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指导，自觉抵制“四风”等消极腐朽思想的侵蚀，遵纪守法，弘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4.谨守家庭美德。尊敬老人爱护晚辈，家庭成员间相互尊重、和谐相处，勤俭持家不奢侈浪费，作风严谨，家庭和睦。

三、**述廉**

“公生明，廉生威。”始终将廉洁、正直、无私作为做人、做事的根本，从不动摇。廉洁自律，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1.严格要求。在思想上筑牢反腐倡廉防线，做到警钟长鸣。平时在工作中做到不碰底线，不踩“高压线”，以党的纪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时时刻刻珍惜自己的人格和声誉。自觉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有关规定，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生活中严格管住自己和家人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不该要的东西坚决不要，不该接触的人坚决不接触，自觉抵制来自各方面的诱惑，不滥用职权，不向服务对象索拿卡要，不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没有以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等投资行为。没有在企业兼职、领取报酬。

2.坚持自警、自醒、自励。不违反财务管理和使用制度，不假公济私，不化公为己，没有用公款支付个人费用。

3.坚持反腐倡廉常抓不懈。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对照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把握红线、守住底线，自觉不睬不越，经得住权利、金钱、名利的考验。防微杜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4.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能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年度工作中，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落实。积极履行“一岗双责”，坚持立规矩、强教育、抓整治、当后盾。夯实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确保党风廉洁建设责任落到实处。

**四、述法**

学法用法，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

1.注重学法。认真学习党纪国法，特别是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

2.按时完成中层干部教育培训规定的学习内容，重点学习了党的十九大精神。通过学习提高了认识、武装了头脑、筑牢了防线、明确了目标。

3.坚持带头执行民主、科学、依法决策。凡重大事情都向领导请示或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认真贯彻学校的各项决定，在工作中，注重听取他人意见，尊重他人，以诚待人，为人谦让，处事公正。